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二零一八年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
優先票據(將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
期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
為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原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以人民幣計值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額外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的定價(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將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額外票據發行的條款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目前擬將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亦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額外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原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建議進行額外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以人民幣計值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額外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的定價(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將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額外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額外票據(如獲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則另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額外票據的條款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將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額外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配售。

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亦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額外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6.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400,000,000元的6.5厘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